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。

2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。

3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、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。

4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。

5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。

6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7.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